

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现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中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洪
- 3、生产地址：三明市永安市贡川镇水东路1号
- 4、主要生产规模：胚布染整加工1100万米，其中针织布550万米，梭织布5500万米

二、清洁生产公示信息

公示情况见附件1。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。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审核前的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洪
- 3、生产地址：三明市永安市贡川镇水东路1号
- 4、主要生产规模：胚布染整加工1100万米，其中针织布550万米，梭织布5500万米

二、排污信息

(1) 废水

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修改单。具体见表1。

表1 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摘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标准限值（mg/L）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	pH（无量纲）	6~9	6~9	企业废水总排放口
2	化学需氧量	80	200	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	50	
4	悬浮物	50	100	
5	色度（稀释倍数）	50	80	
6	氨氮	10	20	
7	总氮	15	30	
8	总磷	0.5	1.5	
9	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	12	12	
10	二氧化氯	0.5	0.5	
11	硫化物	0.5	0.5	
12	苯胺类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
13	六价铬	不得检出		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
14	单位产品	棉、麻、化纤及混	140	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

基准排水量 (m ³ /t 标准品)	纺机织物		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
	真丝绸机织物(含练白)	300	
	纱线、针织物	85	
	精梳毛织物	500	
	粗梳毛织物	575	

超标情况：无

(2) 废气

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；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(试行)的通知》(闽环保大气[2017]9号文)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2、表3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限值。详见表2。

表2 废气排放标准

项目	指标	浓度限值	单位	标准来源
颗粒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12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3.5	kg/h	
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1.0	mg/m ³	
VOCs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100	mg/m ³	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(试行)的通知》(闽环保大气[2017]9号文)
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
	厂内无组织监控点	8.0	mg/m ³	
	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1h平均浓度	6.0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

超标情况：无

(3) 固体

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规定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2日